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4/15 - 013

提高警覺：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及其他傳染病

敬啟者：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現特函通知家長下列事項：

- (1) 西非地區的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爆發情況。是次爆發影響幾內亞、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截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世界衛生組織在這四個非洲國家共錄得 2,240 宗個案，當中包括 1,229 宗死亡個案。受影響地區的名單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chp.gov.hk/files/pdf/evd_affected_area_tc.pdf)。政府已於今天公布「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並根據目前的流行病學情況啟動應變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已上載於中心的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網頁(www.chp.gov.hk/en/view_content/34199.html)。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舊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性出血熱）是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所引致。直接接觸受感染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以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均可能導致人傳人的感染。該病的潛伏期約為 2 至 21 日。病人於潛伏期並無傳染性，但當病人開始出現病徵後便具有傳染性。病人可以出現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嘔吐、腹瀉、皮疹，隨後會出現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嚴重時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暫時並沒有認可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疫苗及證明有效的治療方法。

自 2008 年 7 月起，病毒性出血熱(包括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已被列為本港法定須呈報疾病。本港的醫生須就任何疑似個案呈報衛生防護中心。當收到呈報後，衛生防護中心會即時展開調查及跟進工作。

家長和學生應盡量避免到受影響地區旅遊，並要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如從受影響地區返港，應密切留意健康情況。如在返港後二十一日內出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病徵，應致電 999 並告知人員有關情況，以安排到急症室求診。

有關更多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資料及指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zh/view_content/34199.html)。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2) 同時，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呼吸道疾病、水痘、及手足口病等亦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 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及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學生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學生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學生受腸病毒 71 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才可返校。
- 如學生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學生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學生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學生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學生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學生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學生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在手冊內的體溫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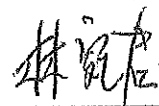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 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有關預防傳染病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

此致

貴家長



林宛君校長 啓

2014 年 9 月 1 日